##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文件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平企信用归集〔2021〕4号

## 关于对信用异常市场主体强化信用信息归集的 通 知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要求,现将平顶山市信用异常市场主体(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知各单位。请结合职责,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为实施联合惩戒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将信用异常市场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中的比例和频次,及时督促市场主体

履行相关义务,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联系人:朱义艳, 联系电话:0375-2588091。

附件一、全市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名单(2019-2021 年度)

附件二、全市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2021年度)

